

证券代码：300102

证券简称：乾照光电

公告编码：2018-111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良等 19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蓝特”）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10 月 11 日披露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乾照光电，股票代码：300102）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该《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由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需对相关问题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10月24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详见2018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二）》（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要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就《问询函（二）》中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在2018年10月31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及《问询函（二）》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进行落实和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二）的回复》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